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一方面，按时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赵西卜，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1985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截至目前，担任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融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召开前，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正确、科学地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其中：本人应出席次数	12
亲自出席次数	12
委托出席次数	0
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其中：列席次数	1

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会议1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参与相关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审议，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开展情况及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定期审议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组织并对内部审计及整改等事项的审议并关注其落实情况。同时，密切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就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审计计划的制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

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查阅投资者“互动易”提问等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2、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

在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15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公司管理层座谈交流、生产现场走访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治理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2024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通过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相关资料，认可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认为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其他影响中小股东股权的重要事项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可转债募投节能节材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本人经实地调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听取相关汇报，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对于本人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

2025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过去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赵西卜

2025年4月27日